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欣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欣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至9行「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更正為「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欣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8、49、5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同此見解）。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規定（現變更條號為第22條），就無正當理由而交付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予他人使用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並針對惡性較高之有期約或收受對價者、交付或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或經警察機關依本條第2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之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本條第3項之犯罪（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同條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避免以其他罪名追訴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脫法行為，

所可能面臨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致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本罪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而增訂獨立處罰規定，與行為人所為是否構成一般洗錢罪或特殊洗錢罪之判斷不生影響。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3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39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同此見解），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以提供各該帳戶資料之方式，對不詳之人所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其所為已合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要件，依前說明，即無庸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

㈢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向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5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㈣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東簡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並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㈤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㈥又關於新舊法比較之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判即揭櫫法律能割裂適用的情形，謂「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本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外」、「與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使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等旨，是以，法律適用本來就沒有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迄於產生破窗而有例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較有利於被告。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

爰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以降低其等損失金額，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之受損金額，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㈡被告固有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犯行，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陳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偵字卷第13頁反面、本院卷第48頁），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109號

被　　告　林欣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欣遠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東簡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4日13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富正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欣遠臺企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東長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欣遠中華郵政帳戶)、其配偶張秀蘭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物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郭春

敏等5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受款金融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郭春敏、林麗貞、吳岳修、劉緹誼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1.被告林欣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1份。	1.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同時將林欣遠臺企銀行帳戶、林欣遠中華郵政帳戶、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寄送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二)	1.告訴人郭春敏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郭春敏之匯款申請書、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郭春敏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三)	1.被害人葉信甫於警詢中之指述。 2.被害人之轉帳明細、投資App、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四)	1.告訴人林麗貞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麗貞之轉帳明細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林麗貞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五）	1.告訴人吳岳修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吳岳修之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岳修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六）	1.告訴人劉緹誼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劉緹誼之轉帳交易明細、投資網站、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劉緹誼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七）	證人張秀蘭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遭私自寄送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八）	1.林欣遠臺企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3.林欣遠中華郵政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林欣遠臺企銀行帳戶、林欣遠中華郵政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匯款至上開林欣遠臺企銀行帳戶、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之事實。 3.證明林欣遠臺企銀行帳戶之開、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林欣遠中華郵政帳戶均於112年9月6日起遭匯入不明款項之事實。
（九）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欣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04　　日

書　記　官　李孟芳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受款金融帳戶
0	郭春敏(告訴人)	於112年5月初某時起，在社交軟體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郭春敏誆稱：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9月6日13時2分許	10萬4,600元	林欣遠臺企銀行帳戶
0	葉信甫(被害人)	於112年5月14日某時起，假冒投資專員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葉信甫誆稱：投資股票須依指示轉帳儲值云云	112年9月11日9時44分許	4萬元	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
			112年9月11日10時12分許	1萬元	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
0	林麗貞(告訴人)	於112年7月初某時起，在社交軟體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麗貞誆稱：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9月11日12時48分許	6萬元	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
0	吳岳修(告訴人)	於112年7月底某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吳岳修誆稱：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9月12日12時48分許	1萬元	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
0	劉緹誼(告訴人)	於112年5月間某時起，在社交軟體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劉緹誼誆稱：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9月12日11時9分許	3萬元	張秀蘭臺企銀行帳戶